

(譯本)

立法會CB(2)736/06-07(01)號文件

SBCR 3/2/3231/94

CB2/PL/SE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433
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810 7702

來函傳真 YOUR FAX.: 2509 0775

中環
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湯李燕屏女士)

湯女士：

**保安事務委員會
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跟進行動一覽表，現闡述當局對一覽表中項目 2 的回應。

就我們從過去數年的記錄所能確定的範圍而言，根據當時的《電訊條例》第 33 條作出的截取通訊申請須獲行政長官批准的規定，已訂立多時。參與有關過程的所有人員均知悉這項規定。

法庭對 *古思堯及梁國雄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* (2006) 3 HKLRD 455 一案作出判決後，保安局經諮詢律政司的意見，評估了有關影響，而各執法機關亦獲悉有關的評估。

謝謝。

保安局局長
(羅憲璋代行)

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